

证券代码：873871

证券简称：斯普兰蒂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制度，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由本管理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管理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

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管理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管理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下列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管理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管理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6.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该项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条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第十九条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并适用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编制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八条：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

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对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二十五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后 90 日内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追加确认。

第二十九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

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